

房屋稅開徵期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

申報人所有新北市 區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稅籍編號：_____），申報事項如下：

- ☐ 使用情形變更，請派員實地調查，准予改按下列變更後使用情形所應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
- 改為自住使用

- ☐
- 改為全國單一自住使用，倘未符合則改申報自住使用

*自住或全國單一自住使用房屋需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請填寫上開房屋戶籍登記者；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背面申明：

- ☐ 本人 ☐ 配偶(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 ☐直系親屬(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稱謂: _____)

*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願放棄☐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放棄者簽名或蓋章)所有坐落_____之自住
房屋(稅籍編號_____)

- ☐改為公益出租住家使用

- ☐
- 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

一、☐出租申報所得_____元達租金標準(請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租賃所得，務必填報房屋稅籍編號及收入總額)

- ☐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供非自住住家用

- ☐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

- ☐
- 其他住家用

二、上述房屋倘屬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請先勾選上述一、再勾選下列房屋。

1. ☐ 供住家使用之公有房屋。

2.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住宅法第19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

3. ☐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租賃住宅。

4. ☐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及其附設員工餐廳。

5. ☐依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登載，屬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共有部分，並領有單獨建物所有權狀。

6. ☐ 專供停放車輛使用之停車空間。

7. ☐ 共同共有房屋。

8.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老人福利法規定許可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

9.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公告供住家使用之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10. ☐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公共建設、附屬設施或附屬事業，其供住家使用之房屋。

11. ☐於課稅所屬期間之上一年7月1日至當年2月末日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之房屋。

12. ☐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房屋。

- ☐
- 改為營業使用

- ☐ 改為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 ☐改為 使用

- ☐ 本案房屋坐落土地一併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建物建號: 段 小段 號; 基地標示: 段 小段 號)

(★續背面)

本案房屋尚有 及其家屬設戶籍，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